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234883號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、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
(376550000A_1080234883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802348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534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08年10月1日(星期二)至10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08/10/23



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2、委員審查：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三、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寄送報名文件一式2份至環資國際有限公司(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)，封面註明「108年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以寄達時間為準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計畫內容亦可至本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

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msg/newsitem.aspx?k=F6BE5BFB0A1764F0C83786B428DC5759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環資國際有限公司詹小姐02-66309988分機113或施小姐02-291083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